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审阅，沈健生先生、李如亮先生、郭耿锋先生、王洁女士、顾一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沈健生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李如亮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郭耿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洁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顾一鸣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庆、张陆洋、许春亮

2023 年 5 月 12 日